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6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4日14：4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2014年6月24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15：00至2015年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6月15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
3.02	发行股票的面值
3.03	发行方式
3.04	发行数量
3.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7	限售期
3.08	募集资金用途
3.09	上市地点
3.10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3.11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全面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15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第3项提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第3-10项提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3、4、7、8、10、11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第7层

3、登记时间：2015年6月16日上午9:00至2015年6月16日下午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9：30至11：30， 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01	信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0701；

(3)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3.0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	3.01
3.02	发行股票的面值	3.02
3.03	发行方式	3.03
3.04	发行数量	3.04
3.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5

3.0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6
3.07	限售期	3.07
3.08	募集资金用途	3.08
3.09	上市地点	3.09
3.10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3.10
3.11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3.11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向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全面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	----	----	----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 15: 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098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信息大厦第 7 层

邮编：361006

联系人：林慧婷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表 决 事 项	同意	否决	弃权
1	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			
3.02	发行股票的面值			
3.03	发行方式			
3.04	发行数量			
3.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7	限售期			
3.08	募集资金用途			
3.09	上市地点			
3.10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3.11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全面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